

吉林泰思特科技有限公司

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T2025092601

委托方(甲方)	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受托方(乙方)	吉林泰思特科技有限公司
委托方地址	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路1800号9-3号 厂房	受托方地址	长春市二道区荣光路以北、阜丰路以南、绿 安街以西、西绿安街以东阜丰嘉居小区9号 楼119号
联系人	宋立冬	联系人	张慧航
联系方式	18004425122	联系方式	17887108403

检测项目费用(含税):

序号	测试项目	测试标准	单价(元)	数量	总价(元)	备注
1	座椅报告转化	GB15083-2019	1500	4	6000	-
2	座椅头枕转化	GB15083-2019	1500	4	6000	-
总价(含6%增值税)合计:					12000	

服务条款:

(一) 服务原则:

检测方收到符合要求的样件和测试资料, 确认甲方根据检测方提供的试验委托单填写无误后, 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检测服务, 服务完成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证书/报告。乙方认为必要时, 甲方应配合补送有关样品及资料, 试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二) 财务结算方式:

2.1 本合同未涵盖的项目, 或实际完成的项目、种类与本合同有差异的, 以实际完成量为准进行结算。超出本合同的项目, 由乙方另行提供报价, 甲方予以书面确认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2 结算方式, 本合同采用以下 C 种方式结算:

A. 测试前支付全部服务费用(100%) 元(RMB), 开展测试, 发送正式报告/证书。

B. 测试前支付(50%) / 元(RMB) 首付款, 测试后支付(50%) / 元(RMB) 尾款, 费用确认后发送正式报告/证书。

C. 测试后支付全部服务费用(100%) / 元(RMB), 费用确认后发送正式报告/证书/数据。

乙方完成服务后, 将相关的《收费通知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, 甲方收到《收费通知单》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确认, 超期视为已确认。费用确认同时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, 甲方应在费用确认后60个自然日内以银行转账、支票付剩余款项。乙方收到全款后在2个工作日内发放报告/证书。

2.3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。甲方未能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, 乙方有权停止提供一切服务, 并有权留报告、证书及相关资料。自逾期之日起, 乙方有权每日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收取违约金, 直至甲方支付拖欠的所有款项。

付款信息:

收款单位	吉林泰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(税号:91220105MADC9XR10F)	开户银行	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盛大街支行
收款单位地址	长春市二道区荣光路以北、阜丰路以南、绿安 街以西、西绿安街以东阜丰嘉居小区9号楼119	账号	0710745011015200015593

委托方(甲方)
(签字盖章)/日期



受托方(乙方)
(签字盖章)/日期

